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使用雲泰表演廳鋼琴規定

113年2月27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表演藝術之發展並有效發揮雲泰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廳)鋼琴之效能，依據本校「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音樂性學生社團或學生，得不受本校「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使用資格之限制，提出申請需先經本校音樂性學生社團之社長及社團管理單位確認其資格。
- 三、為鼓勵本校音樂性學生社團或學生因應其社團成果發表，得使用本廳史坦威鋼琴，其借用史坦威鋼琴得不受本校「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使用收費標準之限制：
 - (一)本校音樂性學生社團已完成申請借用本廳(內廳)辦理活動期間，得免收鋼琴使用費，惟鋼琴調音須自付費用，並由本校限定具有專業證照之合格調音師處理，不得私自調音。
 - (二)本校學生進行鋼琴練習者(每次以不超過2小時為限)，得免收鋼琴使用費，惟需遵守下列規定。
 1. 使用鋼琴時數，應於本廳進行志工服務2倍時數，並應參加本廳舉辦志工基本培訓，培訓時數不含於服務時數中。
 2. 服務時數應於使用後一年內、畢業或離校前完成，若未完成者，應依「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收取鋼琴使用費用。
 3. 地點僅限本廳鋼琴室內使用，不得私自調音。
- 四、借用時段需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如遇本廳辦理活動時，則停止使用，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應遵守本校「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借用學生社團或學生違反本規定第三、四點或違反本校「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不從時，除立即停止使用外，並列為拒絕使用名單。
- 六、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總務處另訂之。
- 七、本規定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